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本身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5. 推薦意見 .....	5
6.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附錄三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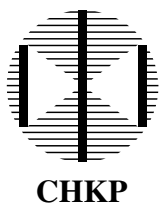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刊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大倫(主席)

吳玉華

鄧國棠

孫道弘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張昀

李家暉

劉暉

黃子欣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本身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賦予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該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行將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買賣總面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提及之任何較早日期。按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述兩項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黃子欣博士、李家暉先生及劉暉先生將會告退，但願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與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及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孫大倫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行使權力之靈活度。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當時按照當時之情況而作出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3,828,377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16,382,837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有關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以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若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或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就全部尚未被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擁有之股份根據守則內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主席孫大倫博士及執行董事孫道弘先生合共實益持有712,276,214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0%。除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外，孫大倫博士被視作擁有被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乃由孫大倫博士及／或其家庭成員設立之兩個全權信託賬戶所擁有。

倘董事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條款，行使所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並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及孫大倫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權益將由61.20%增加至68.00%。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規範下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權力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之25%。

#### 6.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予以行使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有意即將把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並予以行使後，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零六年</b>		
七月	0.830	0.720
八月	0.780	0.660
九月	0.900	0.670
十月	0.780	0.690
十一月	0.750	0.690
十二月	0.860	0.75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820	0.750
二月	0.910	0.760
三月	0.840	0.780
四月	0.920	0.790
五月	1.040	0.820
六月	1.280	0.9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0	1.02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段落載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為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以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批准之交易乃按照上市規則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v)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 (v) 大會乃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1) **黃子欣博士**，*太平紳士*，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本文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博士為偉易達集團(股份代號：00303)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榮譽科技博士學位。黃博士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主席以及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當然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校董、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東亞銀行(股份代號：00023)及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黃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10,000元。董事會將考慮黃博士須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黃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

(2) 李家暉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本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兼任導師及嶺南大學會計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任委員。此外，李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現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滙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其於會計專業發展上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董事會將考慮李先生須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

(3) 劉暉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度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除本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暉先生目前為ARC Capital Partners Ltd.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私人股本管理人，管理約5.80億美元的資金，專注投資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消費及零售公司。在此之前，劉先生是The China Retail Fund LDC的總裁兼董事會成員。該基金是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AIG」）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前原國內貿易部（「內貿部」）共同保薦的國際直接投資基金，投資於國際知名零售商及分銷公司在國內的零售及有關的分銷業務。劉先生曾於中國政府及私人企業服務，在外資直接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消費及零售業務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

除上述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截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90,000元。董事會將考慮劉先生須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黃子欣博士
  - (b) 李家暉先生
  - (c) 劉暉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及
- (iii)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之方式，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陳蕙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